

公告本

申請日期	91. 9. 16
案 號	91121168
類 別	

A4
C4

589262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嬰兒車
	英 文	STROLLER
二、發明 人	姓 名	(1) 須賀宣英 Nobuhide SUGA (2) 森口健太郎 Kentaro MORIGUCHI
	國 籍	日 本 JAPAN
	住、居所	(1)、(2) 日本國埼玉縣埼玉市南浦和3丁目36番18號 36-18, MINAMI-URAWA 3-CHOME, SAITAMA-SHI, SAITAMA-KEN, JAPAN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日商·康貝股份有限公司 COMBI CORPORATION
	國 籍	日 本 JAPAN
	住、居所 (事務所)	日本國東京都台東區元淺草2丁目6番7號 6-7, MOTO-ASAKUSA 2-CHOME, TAITO-KU, TOKYO-TO, Japan
	代 表 人 姓 名	松浦弘昌 Hiromasa Matsuura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類：
IPC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日本 國(地區) 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 有 無主張優先權

2001.9.19 特願2001-285299

2001.10.15 特願2001-317362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 寄存日期: ,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1)

發明背景

發明領域

本發明有關於一種收折式嬰兒車，更詳言之係有關於一種三折式嬰兒車，能被鎖固於一二折狀態。

習知技藝

一般習用收折式嬰兒車具有一本體架，由前及後結構所構成，其可相互拉近以致於該收折式嬰兒車可被折合成一縮實狀態且可降低該收折式嬰兒車之縱向大小。其後，此型之收折式嬰兒車將以二折式嬰兒車表示。另一種習用收折式嬰兒車，具有一本體架，由前及後結構所構成，其可相互拉近以致於該收折式嬰兒車之縱向大小可降低且能進一步向內折合，以致於該收折式嬰兒車之側向大小降低並進一步助於攜帶該收折式嬰兒車。其後，此型之收折式嬰兒車將以三折式嬰兒車表示。

前述習用三折式嬰兒車設置有一鎖固機構，其僅能將該收折式嬰兒車鎖固於一三折狀態，且其並無設置任何鎖固機構來鎖固該收折式嬰兒車於一二折狀態。因此，此三折式嬰兒車無法保持於一二折狀態。

因此，使用者難以用一手收折習用收折式嬰兒車，而另一手抱住嬰兒，且可能使該收折式嬰兒車當其暫時被二折以將該收折式嬰兒車攜上或下樓時意外展開，此係因沒有設置任何鎖固構件能將該收折式嬰兒車固持於一二折狀態。

發明概要

五、發明說明 (2)

據此，本發明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三折式嬰兒車，可確實保持於一二折狀態。

根據本發明第一特點，一種嬰兒車主要基本構件包括：一對後腳部；及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其中該對後腳部可相對於該把手移動於收折位置以收折，及鎖固裝置設置於該把手與該對後腳部之間，用以維持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其中該對後腳部係位於相對於該把手之收折位置。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等後腳部及該把手係以撐架連接。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各鎖固裝置包含一鎖固構件，其可滑動地安裝於該把手之一端部上，及一持住構件，其可與該撐架一起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該鎖固構件及該持住構件分別設置有第一擋止部，且該等第一擋止部當該嬰兒車被收折時相互銜接。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持住構件當該對後腳部被移動以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係與該撐架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該持住構件及該鎖固構件之相對第一擋止部當該對後腳部被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被相互銜接。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鎖固構件及該撐架分別設置有第二擋止部，且該等第二擋止部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被相互銜接。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鎖固構件被一彈性構件偏壓向該持住構件。

五、發明說明 (3)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持住構件具有一操作部，可於該持住構件被轉動時，抗該彈性構件所造成之力而移動該鎖固構件。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臂靠部可樞轉地接合於該把手，且該對後腳部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把手具有一中間段，及可相對於該中間段向內轉動之相對側段，且該把手可被收折成三折。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前腳部係分別藉側連接桿連接於該等後腳部，且該等持住構件係分別固定於該等側連接桿之後端部。

根據本發明另一特點，一種三折式嬰兒車包括：一對後腳部；及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該把手具有可向前轉動之相對側部；其中該對後腳部可相對於該把手移動於收折位置以收折，及鎖固裝置設置於該把手與該對後腳部之間，用以維持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其中該對後腳部係位於相對於該把手之收折位置。

根據本發明第三特點，一種嬰兒車包括一對前腳部、一對後腳部、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一對側連接桿分別連接該右前腳部及該右後腳部，以及該左前腳部及該左後腳部，及一撐條連接該等側連接桿；其中一底部包含於一座體內，該底部被支撐於該撐條上。

根據本發明之嬰兒車中，該撐條設置有座體支撐構件，其自該撐條以相對方向縱向延伸。

五、發明說明 (4)

圖式之詳細說明

第 1 圖係根據本發明第一實施例中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之示意透視圖；

第 2 圖係包含於第 1 圖所示嬰兒車內之一鎖固機構之透視圖，其係自第 1 圖所示該嬰兒車之內側觀之；

第 3 圖係該鎖固機構之透視圖，其係自第 1 圖所示該嬰兒車之外側觀之；

第 4 圖係一鎖固構件之透視圖；

第 5(a)及 5(b)圖分別係第 1 圖所示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及一收折狀態之架構側視圖；

第 6 圖係用以說明該鎖固機構的鎖固作動之該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之部分側視圖；

第 7 圖係用以說明該鎖固機構的鎖固作動之該嬰兒車之部分側視圖，其顯示將該鎖固構件上推之持住構件；

第 8 圖係用以說明該鎖固機構的鎖固作動之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之部分側視圖；

第 9 圖係一種習用三折式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之透視圖；

第 10 圖係第 9 圖所示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之前視圖；

第 11 圖係根據本發明第二實施例中嬰兒車一重要部位之透視圖；及

第 12 圖係第二實施例中該嬰兒車之透視圖。

較佳實施例之詳細說明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錄

五、發明說明 (5)

第一實施例

茲說明一嬰兒車之輪廓。

第 9 圖係一三折式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即一操作狀態之透視圖，及第 10 圖係此嬰兒車於三折狀態時，且一鎖固機構包含於此嬰兒車之圖。將參考第 9 及 10 圖，詳細說明將第 9 圖所示的展開狀態之嬰兒車，收折成第 10 圖所示的三折狀態之收折作動情形。

如第 9 圖所示，操作線(未圖示)係自一操作裝置 7 延伸。滑件(未圖示)係藉操作該等操作線移動以舉起鎖固構件 6 以將該等鎖固構件 6 自將該嬰兒車持住於一展開狀態之對應撐架 4 脫離，以致於該嬰兒車解鎖。

之後，該嬰兒車被一把手 5 之相對側段 C 持住，前輪或臂靠部 3 被舉起且轉向一背靠部 B，如箭頭 X 所指(一第一收折步驟)。該嬰兒車之縱向尺寸大小可藉由如此二折而減小。之後，該把手 5 之相對側段 C 被以箭頭 Y 方向向前彎折(一第二收折步驟)。該嬰兒車之側面尺寸大小可藉由如此三折而減小。

該嬰兒車具有一座底部分成右及左段，及一配接機構 D 包含配接構件，其分別連接於該右及左段之內端部。當該嬰兒車藉此被三折，如第 10 圖所示時，該等配接構件相互銜接以將該嬰兒車鎖固於一三折狀態。

茲將根據本發明一第一實施例中之收折式嬰兒車，配合參考第 1 至 8 圖所示詳述於后。

第 1 圖顯示第一實施例中三折式嬰兒車於一展開狀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結

五、發明說明 (6)

之透視圖。該嬰兒車具有右及左後腳部 1。後輪 2 被分別支撐以旋轉於該等後腳部 1 之下端部上。該等後輪 2 分別與輪擋器 (未圖示) 結合。該等輪擋器制止該等後輪 2 旋轉以將該嬰兒車停靠一適意地方一段時間。該等後腳部 1 之上端部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臂靠部 3 之實質中間部。

如第 2 圖所示，一 L 形撐架 4 (連接構件) 具有一端藉一銷 60 可樞轉地連接於各後腳部 1 的實質中間部之外側，且另一端藉一銷 70 可樞轉地連接於具倒 U 形把手 5 之側段的下端。一第二擋止部 4a 及一第一擋止部 4b (第 8 圖) 形成於該撐架 4 上。該等擋止部 4a 及 4b 相互間隔一預定角度區間。該第二擋止部 4a 可與一形成於一鎖固構件 6 上之第二擋止部 6a 銜接。當該第二擋止部 4a 及該第二擋止部 6a 銜接時，該嬰兒車係被持住於一展開狀態。該第一擋止部 4b 係該撐架 4 之一凹穴部。

再如第 1 圖所示，該鎖固構件 6 藉由該線 (未圖示) 延伸穿過該把手，而連接於安裝在該把手 5 中間段上之操作裝置 7。該鎖固構件 6 係藉由操作該操作裝置 7，而沿該把手 5 的側段，縱向向上移動，以將該鎖固構件 6 之第二擋止部 6a 自該撐架 4 之第二擋止部 4a 脫離。該鎖固構件 6 被一放置於該把手 5 內側之彈簧 5a，恆推向該撐架 4。

各臂靠部 3 具有一端可樞轉地接合於該把手 5，及另一端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前腳部 8。前輪 9 藉樞轉機構 (未圖示) 連接於該等前腳部 8 之下端部。該等轉動機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7)

使該嬰兒車可順暢轉動以改變移動方向。該等轉動機構可依情況需要被鎖固及解鎖。

如第 3 圖所示，一持住構件 10 藉該銷 70 相對於該把手 5 於該撐架 4 反側，可樞轉地連接於該把手 5 各側段的下端之內側。該持住構件 10 具有一第一擋止部 10a，可銜接該鎖固構件 6 與第二擋止部 6a 徑向相對之一第一擋止部 6b，如第 4 圖所示。各該等擋止部 6a 及 6b 具有一固定寬度之凹部，其形成於該鎖固構件 6 之下端內。

如第 3 圖所示，各側連接桿 11 具有一後端附接於該持住構件 10。如第 1 圖所示，一勾體 12 及一環體 13 係以鉸鏈方式分別樞接於該右及左前腳部 8 中間部上。該等側連接桿 11 之前端分別附接於該勾體 12 及該環體 13。當該嬰兒車被三折時，該勾體 12 及環體 13 銜接以將該嬰兒車持住於一收折狀態。

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係分別延伸於該對前腳部 8 之間，該對側連接桿 11 之間，及該對後腳部 1 之間。各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分成實質上相等三段部，且相鄰段部藉二接頭分別接合。該把手 5 之中間段，相似於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被分成實質上相等之三段部，且相鄰段部藉二接頭分別可樞轉地接合。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及該把手 5 中間段之接頭，係對齊於實質上二平行線，以致於該嬰兒車本體可收折成一 U 形。

該對前腳部 8、該對側連接桿 11、該對後腳部 1、該等臂靠部 3 及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係該嬰兒車之主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8)

要構件，且組裝於一於一平面上呈矩形的架體。一護桿 15 延伸於該等臂靠部 3 之前端之間以防護坐在該嬰兒車座體上的嬰兒且防止兒童向前掉落出該座體。

稍後將詳細說明收折該嬰兒車之收折作動情形。第 5(a)及(b)圖顯示第 1 圖所示之嬰兒車分別於一展開狀態及一收折狀態。該操作裝置 7 被操作以沿該把手 5 的側段舉起該等鎖固構件 6，以將該等鎖固構件 6 自該等撐架 4 脫離。之後，該等臂靠部 3 相對於該把手 5 以箭頭 A 的方向繞一點 a 轉動。因此，該等後腳部 1 之上端被移動向該把手 5，且該等撐架 4 以箭頭 B 的方向繞一點 b 轉動。當該等撐架 4 如此以箭頭 B 的方向轉動時，該等前腳部 8 被舉起且被以箭頭 C 的方向繞一點 c 轉動。因此，該嬰兒車被收折成所謂二折狀態，使該等後腳部 1 及該等前腳部 8 移向該把手 5 之實質中間部，如第 5(b)圖所示。

第一實施例該收折式嬰兒車之鎖固機構的鎖固作動，將參考第 6 至 8 圖詳細說明於后。第 6 圖顯示該鎖固機構於該嬰兒車被展開時的狀態，第 7 圖係顯示該鎖固機構於該持住構件 10 已自該展開狀態的位置轉動約 30° 角度且該鎖固構件 6 被該持住構件 10 的操作部 10b 舉起之狀態，及第 8 圖係顯示該鎖固機構於該嬰兒車被收折之狀態。

如第 6 圖所示，當該嬰兒車於展開狀態時，該撐架 4 之第二擋止部 4a 與該鎖固構件 6 之第二擋止部 6a 銜接，以將該嬰兒車固持於該展開狀態。於第 6 圖中，一直線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9)

100 表示該側連接桿 11 之位置及角度。

當該操作裝置 7 被一預定作動操作時，例如推動一按鈕之作動，以沿該把手 5 的側部舉起該鎖固構件 6 使該嬰兒車於該展開狀態，該鎖固構件 6 可自該撐架 4 脫離以使該後腳部 1 可轉動。之後，該把手 5 被其相對側部持住，該等前輪 9 被向上舉起，或該等臂靠部 3 被向後轉動。因此，該撐架 4 與該轉動後腳部 1 一起被轉動，且藉此支撐於該銷 70 上之該持住構件 10 被轉動，如第 7 圖所示。

之後，該持住構件 10 之操作部 10b 舉起該鎖固構件 6。於該持住構件 10 的擋止部 10a 到達於一預定位置時，該鎖固構件 6 藉該彈簧 5a 的彈性而降低，且該鎖固構件 6 之擋止部 6b 與該持住構件 10 之擋止部 10a 銜接以將該嬰兒車完全收折成二折。當該鎖固構件 6 之擋止部 6b 及該持住構件之擋止部 10a 銜接時，該鎖固構件 6 之一部分銜接於該撐架 4 之擋止部 4b 內，以限制該撐架 4 及該持住構件 10 相對於該把手 5 轉動。因此，該嬰兒車被鎖固於該二折狀態。該鎖固構件 6 之擋止部 6b，及該持住構件 10 之擋止部 10a 構成該鎖固機構。

該二折嬰兒車進一步被收折成三折而於一平面上呈 U 形。該把手 5 之相對側部 (第 1 圖) 被向前轉動。由於該把手 5 與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分別具有該等樞接接頭於如上述將其長度分成實質三等段部之位置，因此該把手 5 與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之樞接接頭係實質上對齊於二平行線上。因此，當該把手 5 之相對側部被向前轉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0)

動時，該等連接桿 14a, 14b 及 14c 因此向前轉動。因此，該嬰兒車可被收折成三折，而於一平面上呈 U 形，如第 10 圖所示。

因此當該嬰兒車被收折成 U 形以減小其寬度時，該等側連接桿 11 延伸於該等前腳部 8 與該等持住構件 10 之間之前端相互接近。由於該勾體 12 及該環體 13 係分別連接於該等連接桿之前端，因此當該等側連接桿 11 相互接近時該勾體 12 及該環體 13 會自動銜接以將該嬰兒車確實地持住於該三折狀態。

當欲展開該三折嬰兒車時，該勾體 12 及該環體 13 被使用者折離，且進行如第 6 至 8 圖所示之上述步驟的相反步驟。

如上所述，根據上述實施例，該嬰兒車可藉上述方式被固定收折且維持於該二折狀態，此係由於該持住構件 10 以該擋止部 10a 銜接於該鎖固構件 6。除此之外，由於該嬰兒車被維持於該二折狀態，因此該嬰兒車於該二折狀態時可易於攜帶。

儘管本發明已詳細說明係應用於三折式嬰兒車，本發明並不侷限於此實務應用，而無庸置疑本發明亦可應用於二折式嬰兒車。

儘管於第一實施例中，該鎖固構件 6 銜接於該撐架 4 之第一擋止部 4b 內以將該嬰兒車持住於該二折狀態，該撐架 4 並不一定需要設置有該第一擋止部 4b。

由前述可知，根據本發明該收折式嬰兒車包括該數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1)

件組裝於一於一平面上呈矩形的架體中，及該把手藉該等連接構件連接於該數構件之中該等構件之一組上，且該把手之相對側段及該等平行構件可被向前轉動。由於該等擋止裝置形成於該把手之基部上，以將該等構件持住於使該等構件移動向該把手之狀態，且該等擋止構件將該嬰兒車持住於該二折狀態，因此該嬰兒車可輕易地收折且可防止該嬰兒車意外展開。

第二實施例

茲將根據本發明第二實施例之嬰兒車，配合參考第 11 及 12 圖詳習說明於后。第 12 圖係一嬰兒車設置有一懸吊座體之部分切掉透視圖。該嬰兒車具有一本體，其包括右及左前腳部 112 設置有前輪 111、右及左後腳部 114 設置有後輪 113、一實質 U 形把手 115，及右及左臂靠部 116。一可拆卸護桿 117 延伸於該等臂靠部 116 之間。該把手 115 具有右及左側管 118。該等臂靠部 116 之後端係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側管 118 近其下端之部位。該等前腳部 112 之上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 116 之前端。該等後腳部 114 之上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 116 之中間部。該等 L 形撐架 119 之下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後腳部 114 之中間部。該等側管 118 之下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 L 形撐架 119 之中間部。當該嬰兒車被展開時，可軸向滑動地安裝於該等側管 118 的下端部上之鎖固構件 120，係銜接於形成在該等撐架 119 上端上之擋止部，以將該嬰兒車持住於一展開狀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2)

一前連接桿 121 延伸於該右與左前腳部 112 之間。一後連接桿 122 延伸於該右與左後腳部 114 之間。側連接桿 123 具有前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前腳部 112 之中間部，及後端與該等撐架 119 一起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側管 118 之下端部。一撐條 124 延伸於該等右與左側連接桿 123 的中間部之間。

該嬰兒車係藉由將安裝於該等側管 118 下端部上之鎖固構件 120 與形成於該等撐架 119 上端部之擋止部銜接，被持住於一展開狀態以供使用。當該等鎖固構件 120 藉由操作一安裝於該把手 115 上之操作裝置 125 自該等撐架 119 脫離時，該等臂靠部 116 及側連接桿 123 可被轉動可樞轉地支撐該等臂靠部 116 及側連接桿 123 之銷上，該等前腳部 112 及該後腳部 114 被轉動以延伸相互實質上平行，且因此該嬰兒車可被收折，以助於攜帶該嬰兒車。

該把手 115、該前連接桿 121、該後連接桿 122 及該上連接桿 124 分別被分為三段，且該等三段藉一對樞接接頭接合。該對之把手 115、該前連接桿 121、該後連接桿 122 及該上連接桿 124 分別包含於二垂直面。當該相對側管 118 於設定該等前腳部 112 及該等後腳部 114 相互平行之後被向前轉動時，該把手 115、該前連接桿 121、該後連接桿 122 及該撐條 124 之向對側段被向前轉動，以致於該嬰兒車可被收折成三折。

一座體 126 被支撐於該等右及左側管 118 及該等側連接桿 123。該座體 126 之背靠部連接於該等側管 118，且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3)

該座體 126 之底部 126b 附接於該等右及左側連接桿 123 以懸吊該座體 126 類似吊床。該撐條 124 支撐該底部 126b 於其上。

該座體 126 於該嬰兒車上之狀態將參考第 11 圖詳細說明於后，該圖顯示該嬰兒車之主要部件。該等側連接桿 123 之前端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前腳部 112 之中間部，且該等側連接桿 123 之後端與該等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後腳部 114 之撐架 119 一起，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側管 118 之下端。該撐條 124 延伸於該等右及左側連接桿 123 之中間部之間。該撐條 124 被分成三段，且該等三段藉二樞接接頭 124a 及 124b 連接。因此，該撐條 124 之相對側可分別轉動於該等樞接接頭 124a 及 124b 上。用以支撐該座體 126 之座體支撐構件 130 分別自前至後縱向延伸於該等樞接接頭 124a 及 124b 外側。當該座體 126 被安裝於該嬰兒車本體上時，該底部 126b，尤其是一與該底部 126b 連結之芯 126a，係藉該撐條 124 與該等座體支撐構件 130 支撐。

由於該座體 126 之底部 126b 受支撐於該縱向延伸座體支撐構件 130 上，因此該座體 126 不能擺動於該撐條 124 上且可改善該底部 126b 之穩定性。

由上述可知，用以連接該等連接該等前腳部與後腳部的側連接桿之該撐條，係設置有該等縱向座體支撐構件，且該座體懸吊如一吊床之底部被支撐於該等縱向座體支撐構件上。因此，該座體之底部被限制以防其擺動於該撐條

五、發明說明 (14)

上及縱向移動。因此，可改善該底部之穩定性，且坐於該嬰兒車內之嬰兒可更為舒適。

元件標號對照

1, 114... 右及左後腳部	
2, 113... 後輪	
3, 116... 臂靠部	B... 背靠部
D... 配接機構	
4, 119... 撐架	
4a, 4b... 擋止部	
5, 115... 把手	5a... 彈簧
6, 120... 鎖固構件	6a, 6b... 擋止部
7... 操作裝置	
60, 70... 銷	8, 112... 前腳部
9, 111... 前輪	10... 持住構件
10a... 第一擋止部	10b... 操作部
11... 側連接桿	12... 勾體
13... 環體	
14a, 14b, 14c... 連接桿	
15, 117... 護桿	
118... 右及左側管	
121, 122... 前, 後連接桿	
123... 側連接桿	
124... 撐條	
124a, 124b... 樞接接頭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五、發明說明 (15)

125...操作裝置

126...座體

126a...芯

126b...底部

130...座體支撐構件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嬰兒車)

一種嬰兒車，包含臂靠部(3)、後腳部(1)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3)、一把手(5)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3)、及撐架(4)連接該把手(5)及該等後腳部(1)。該等撐架(4)與安裝於該把手(5)側管的下端部上之鎖固構件(6)銜接。持住構件(10)被支撐於該等側管相對於其側部之側部上，使該等撐架(4)分別藉銷(70)與該等側管接觸。當該嬰兒車被折成二折時，該等鎖固構件(6)之擋止部(6b)及該等持住構件(10)之擋止部(10a)分別銜接。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STROLLER)

A stroller includes armrests (3), rear legs (1) pivotally joined to the armrests (3), respectively, a handle (5) pivotally joined to the armrests (3), and brackets (4) connecting the handle (5) and the rear legs (1). The brackets (4) engage with locking members (6) mounted on lower end parts of side pipes of the handle (5). Holding members (10) are supported on sides of the side pipes opposite to sides of the same with which the brackets (4) are in contact of the side pipes by pins (70), respectively. When the stroller is folded in two, the stopping parts (6b) of the locking members (6) and the stopping parts (10a) of the holding members (10) are engaged, respectively.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嬰兒車包括：

一對後腳部；及

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

其中該對後腳部可相對於該把手移動於收折位置以收折，及

鎖固裝置設置於該把手與該對後腳部之間，用以維持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其中該對後腳部係位於相對於該把手之收折位置。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嬰兒車，其中

該等後腳部及該把手係以撐架連接。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嬰兒車，其中

各鎖固裝置包含一鎖固構件，其可滑動地安裝於該把手之一端部上，及一持住構件，其可與該撐架一起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

該鎖固構件及該持住構件分別設置有第一擋止部，且該等第一擋止部當該嬰兒車被收折時相互銜接。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嬰兒車，其中

該持住構件當該對後腳部被移動以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係與該撐架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該持住構件及該鎖固構件之相對第一擋止部當該對後腳部被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被相互銜接。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嬰兒車，其中

該鎖固構件及該撐架分別設置有第二擋止部，且該等第二擋止部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被相互銜接。

六、申請專利範圍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嬰兒車，其中該鎖固構件被一彈性構件偏壓向該持住構件。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之嬰兒車，其中該持住構件具有一操作部，可於該持住構件被轉動時，抗該彈性構件所造成之力而移動該鎖固構件。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嬰兒車，其中臂靠部可樞轉地接合於該把手，且該對後腳部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嬰兒車，其中該把手具有一中間段，及可相對於該中間段向內轉動之相對側段，且該把手可被收折成三折。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嬰兒車，其中前腳部係分別藉側連接桿連接於該等後腳部，且該等持住構件係分別固定於該等側連接桿之後端部。
11. 一種三折式嬰兒車，包括：
 - 一對後腳部；及
 - 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該把手具有可向前轉動之相對側部；其中該對後腳部可相對於該把手移動於收折位置以收折，及鎖固裝置設置於該把手與該對後腳部之間，用以維持該嬰兒車於一收折狀態，其中該對後腳部係位於相對於該把手之收折位置。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六、申請專利範圍

該等後腳部及該把手係以撐架連接。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各鎖固裝置包含一鎖固構件，其可滑動地安裝於該把手之一端部上，及一持住構件，其可與該撐架一起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

該鎖固構件及該持住構件分別設置有第一擋止部，且該等第一擋止部當該嬰兒車被收折時相互銜接。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該持住構件當該對後腳部被移動以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係與該撐架相對於該把手轉動，且該持住構件及該鎖固構件之相對第一擋止部當該對後腳部被相對於該把手收折時，被相互銜接。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該鎖固構件及該撐架分別設置有第二擋止部，且該等第二擋止部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被相互銜接。

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該鎖固構件被一彈性構件偏壓向該持住構件。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該持住構件具有一操作部，可於該持住構件被轉動時，抗該彈性構件所造成之力而移動該鎖固構件。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臂靠部可樞轉地接合於該把手，且該對後腳部分別可樞轉地接合於該等臂靠部。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三折式嬰兒車，其中

六、申請專利範圍

前腳部係分別藉側連接桿連接於該等後腳部，且該等持住構件係分別固定於該等側連接桿之後端部。

20. 一種嬰兒車包括：

一對前腳部；

一對後腳部；

一把手連接於該對後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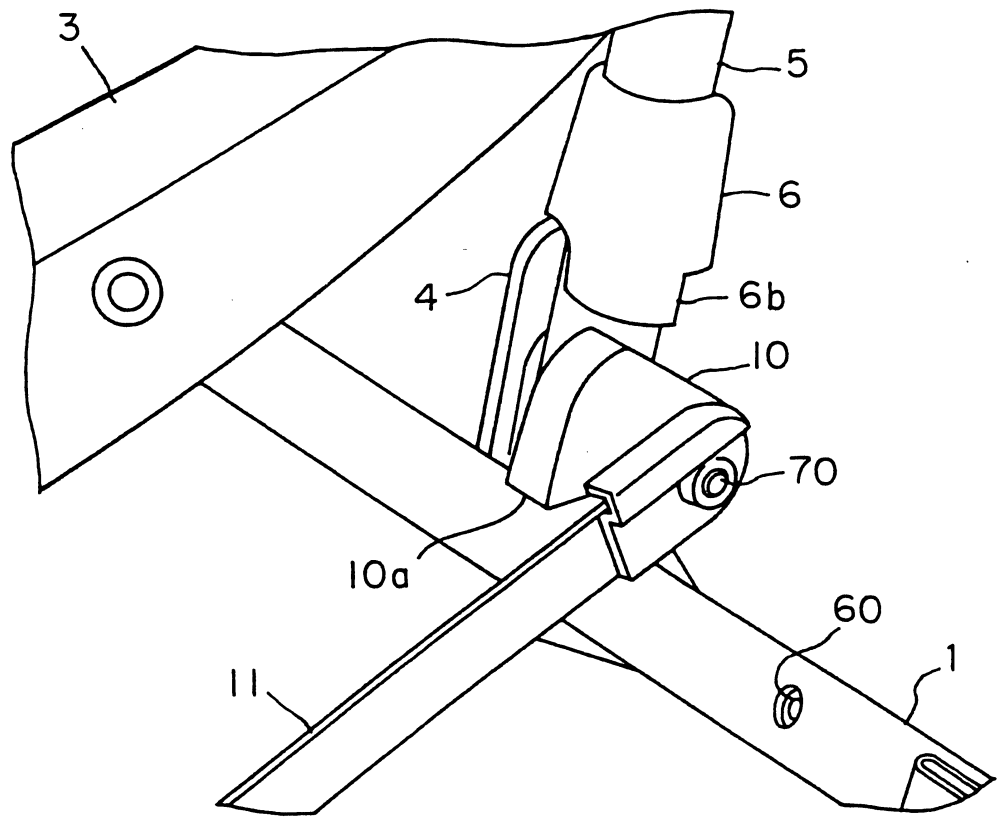
一對側連接桿，分別連接該右前腳部及該右後腳部，以及該左前腳部及該左後腳部；及

一撐條連接該等側連接桿；

其中一底部包含於一座體內，該底部被支撐於該撐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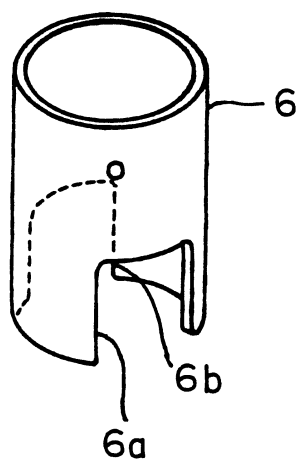
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0 項之嬰兒車，其中

該撐條設置有座體支撐構件，其自該撐條以相對方向縱向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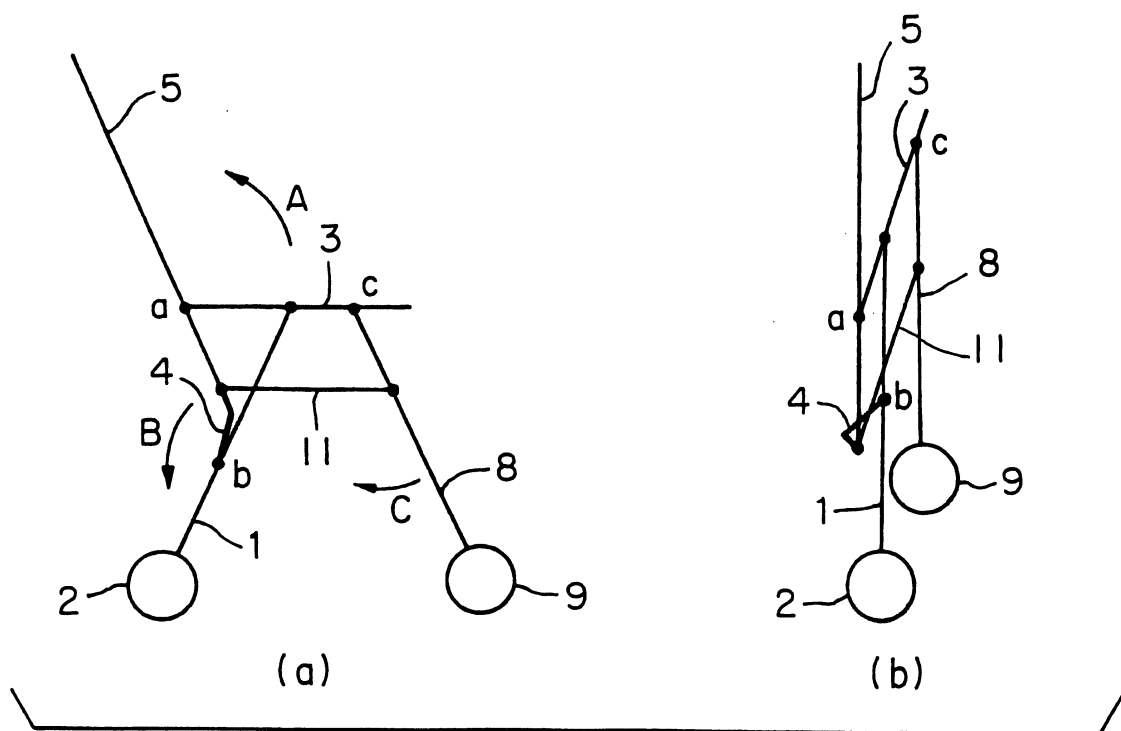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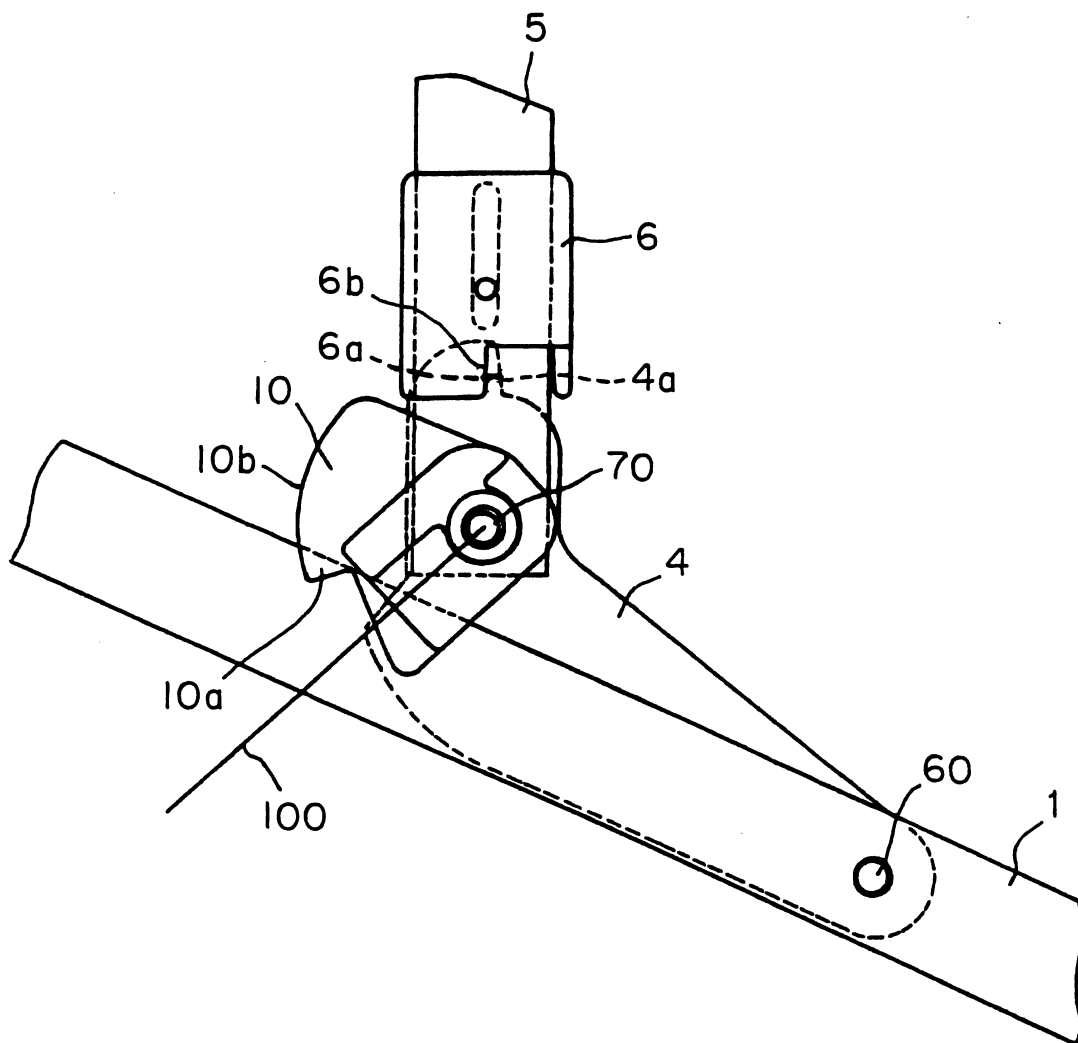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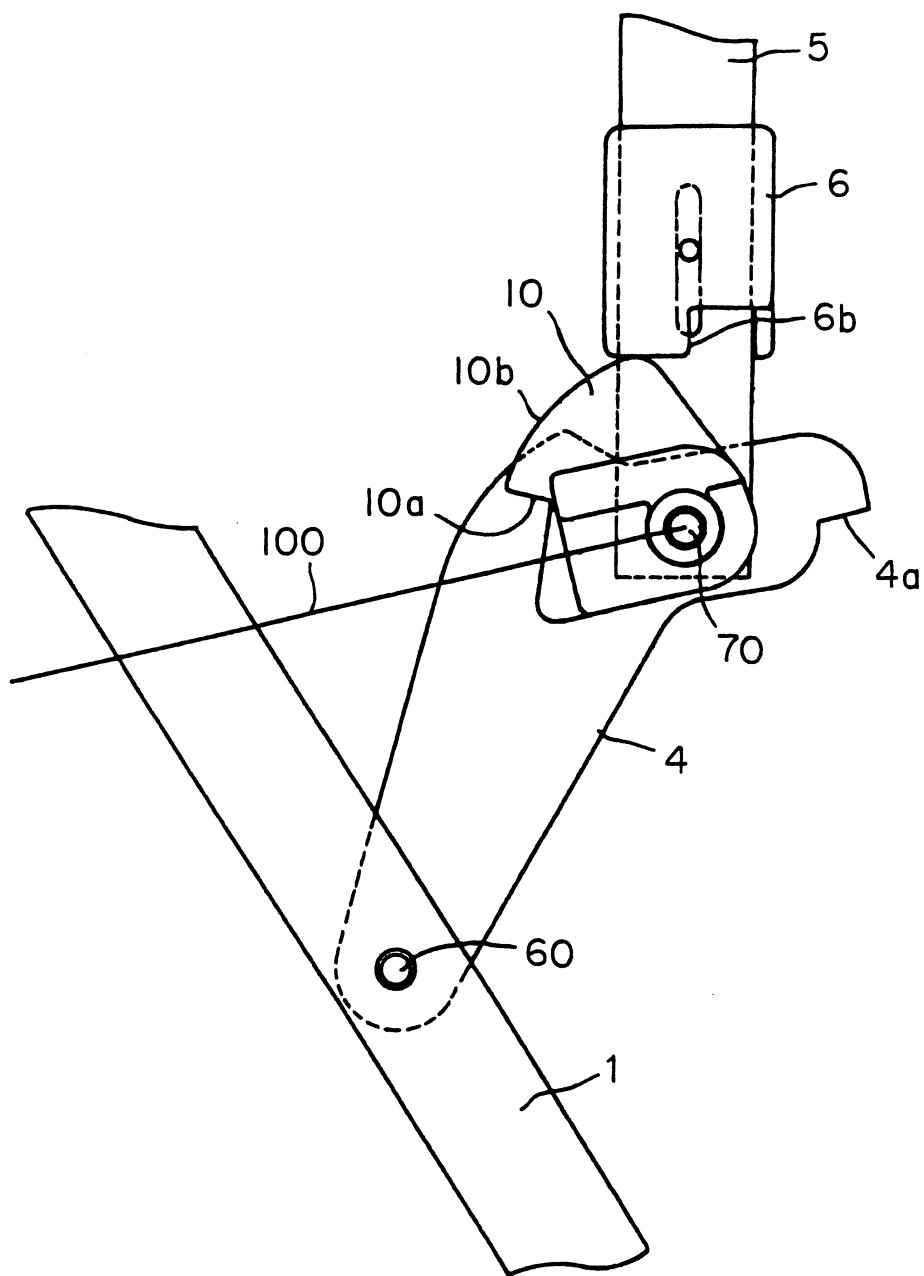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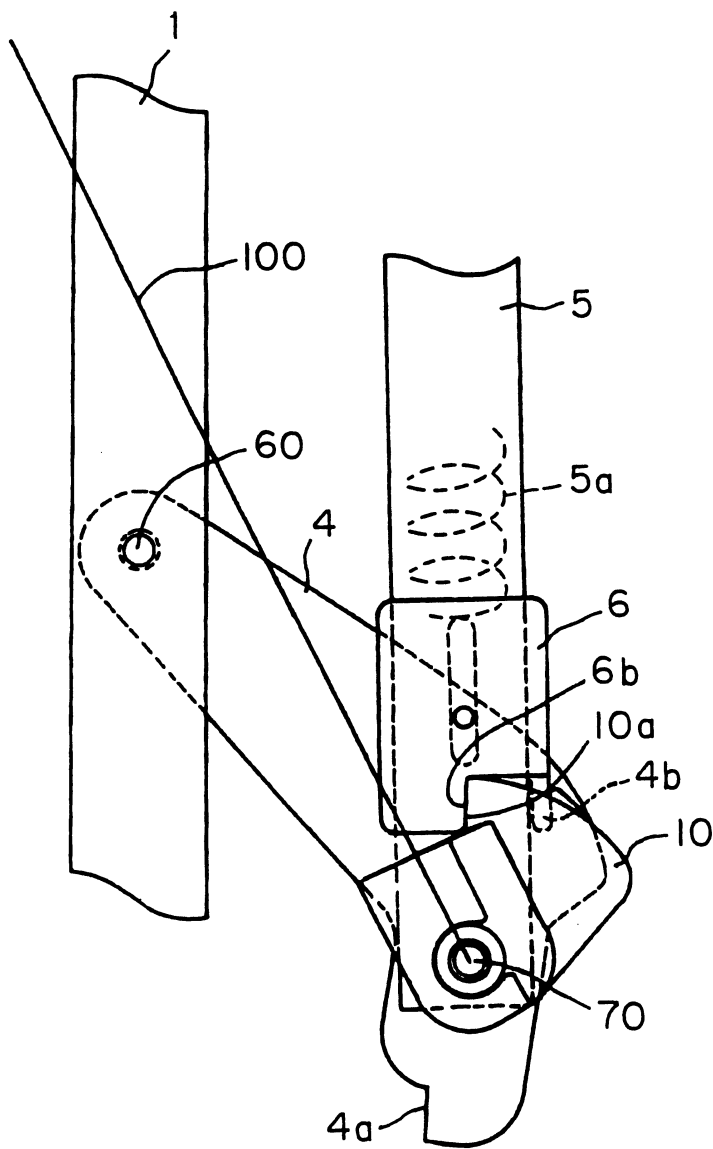
第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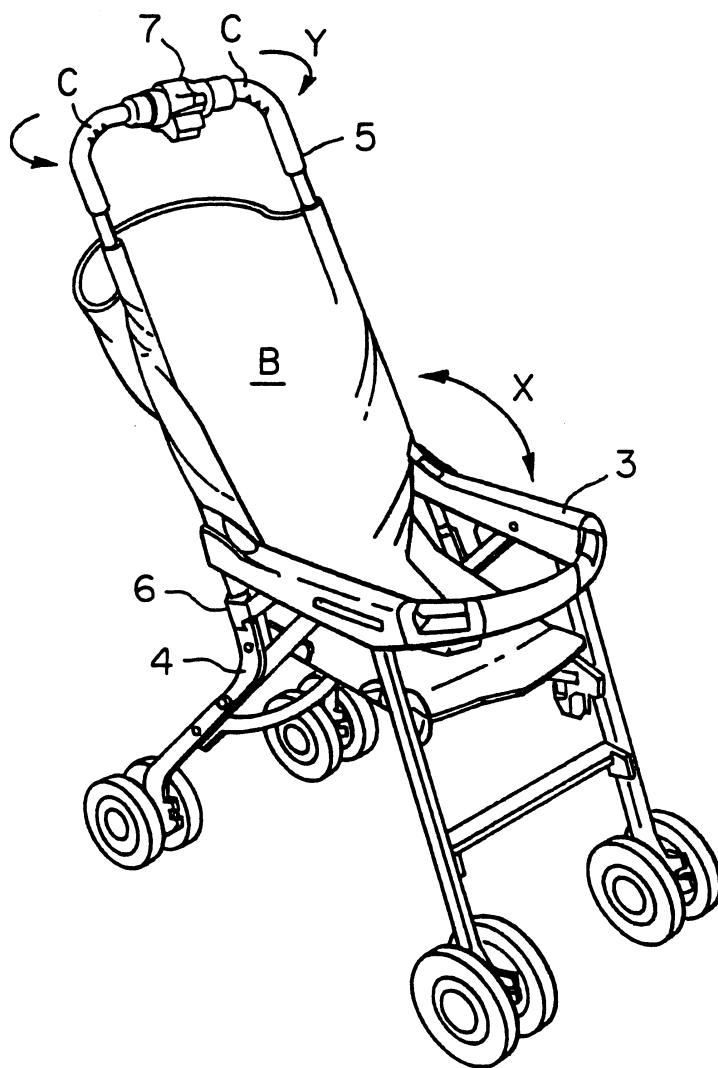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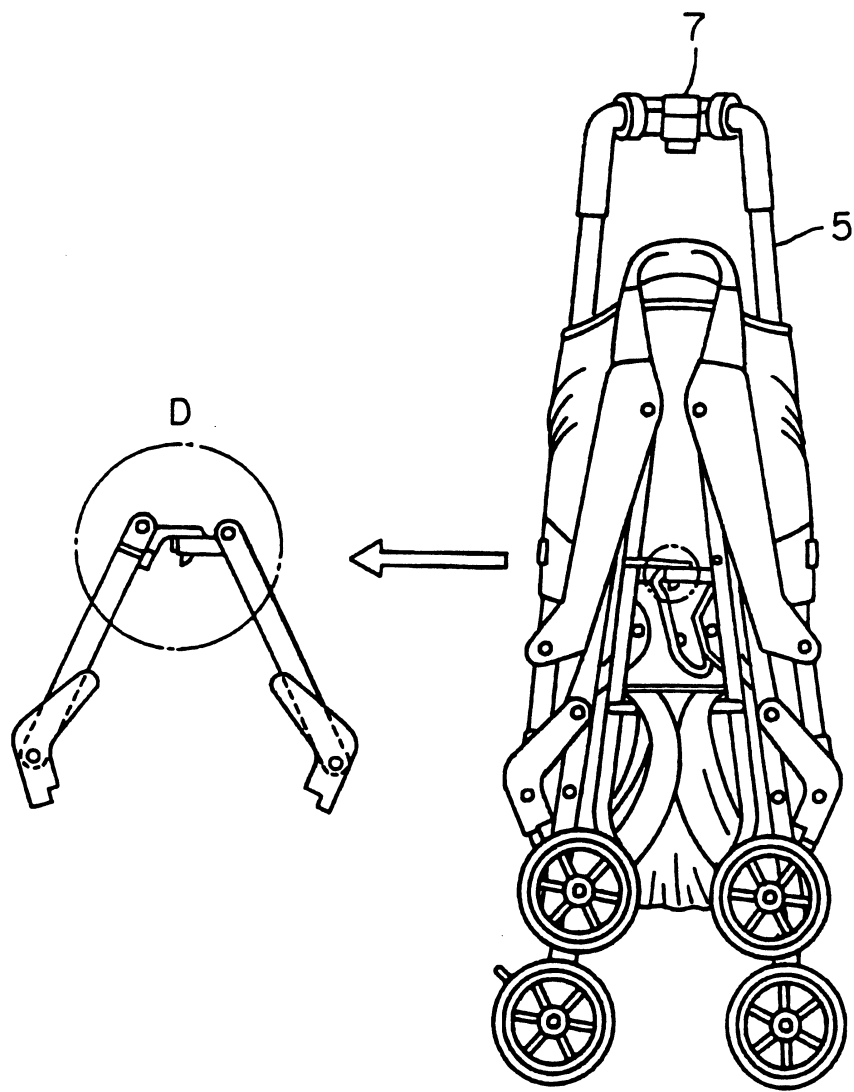
第 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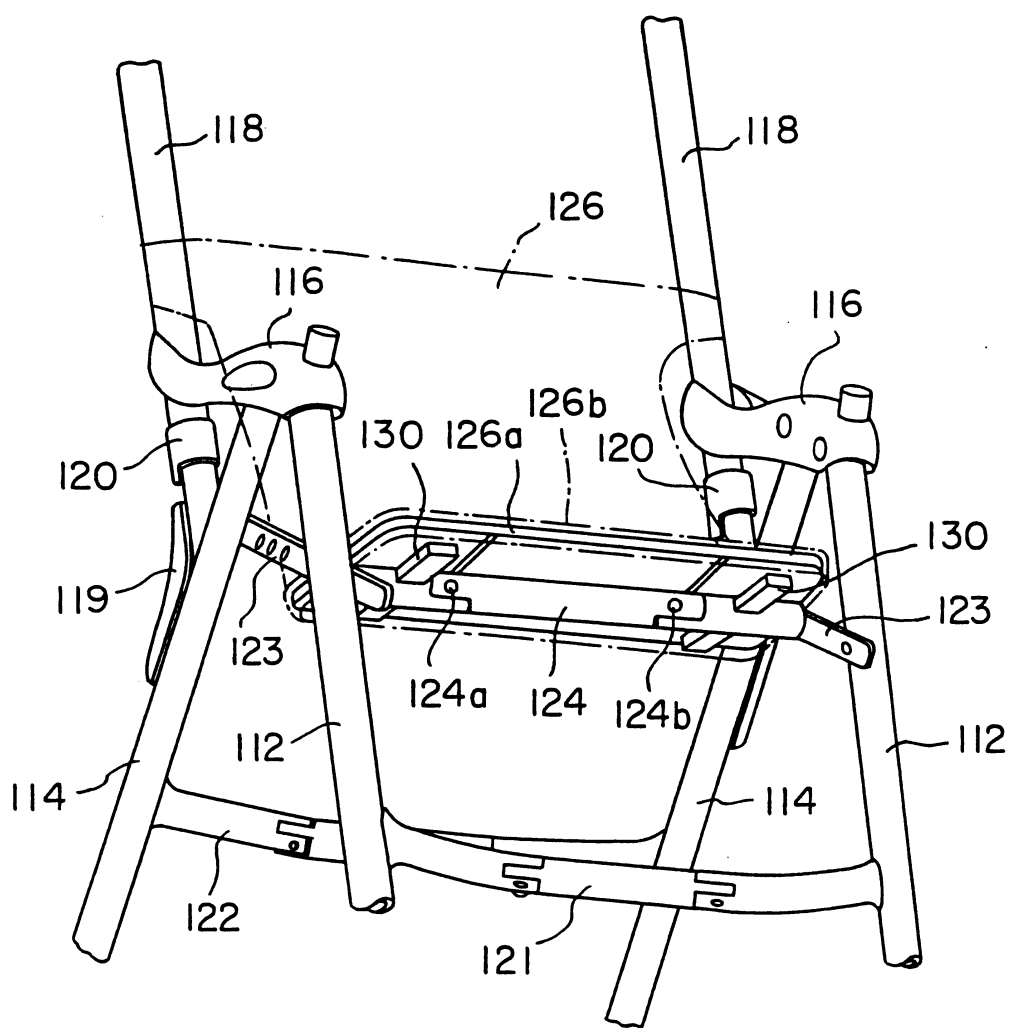
第 8 圖



第 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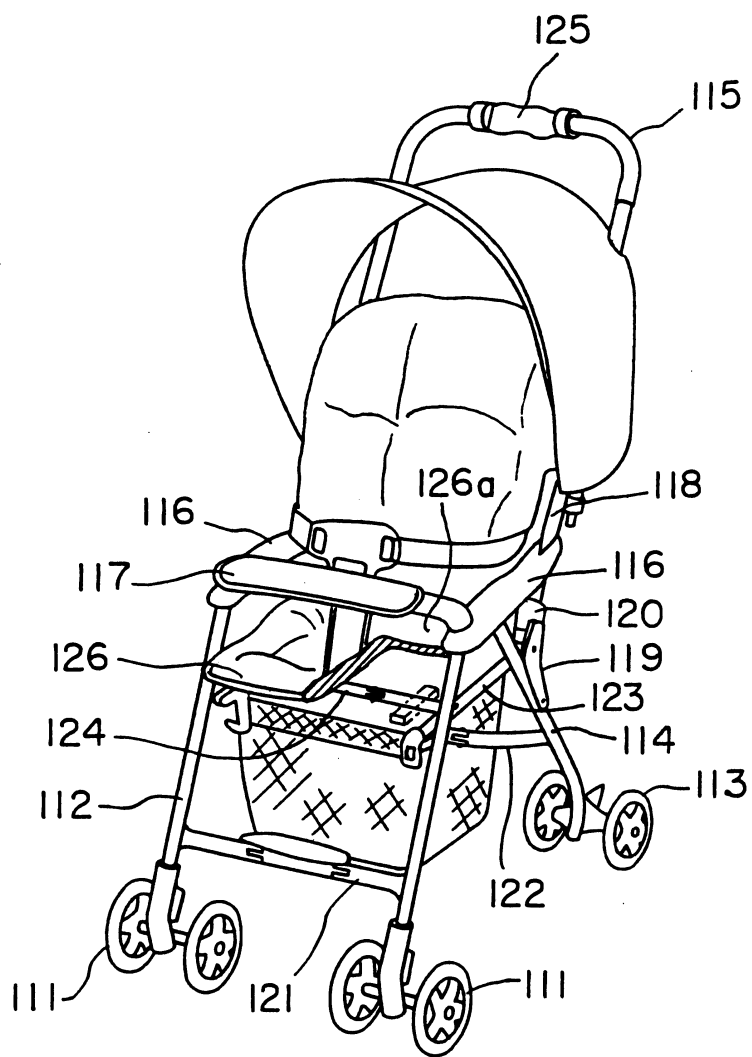


第 10 圖



第 11 圖

///



第 12 圖